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36-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6
六、 其他补充事宜	6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一、 说明	9
二、 技术要求	9
三、 ▲商务要求	12
四、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6
附件 1	18
附件 2	34
附件 3	42
附件 4	45
附件 5	46
附件 6	48
附件 7	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须知正文	85
一、 总则	85
二、 招标文件	8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9

四、 开标	93
五、 资格审查	94
六、 评标	95
七、 中标和合同	97
八、 其他事项	1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3
一、 评标方法	103
二、 评标程序	103
三、 评标标准	107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1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3
一、 合同标的	113
二、 服务基本情况	113
三、 考核办法	114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5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5
六、 履约保证金	116
七、 付款方式	116
八、 违约责任	117
九、 合同争议解决	118
十、 诉讼	118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8
十二、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8
十三、 签订本合同依据	119
十四、 其他	119
附件 1	121
附件 2	137
附件 3	145
附件 4	148

附件 5	149
附件 6	1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一、 报价文件格式	173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84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89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2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36-YZLZ

项目名称：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

预算总金额（元）：171485465.3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485465.3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标人采取责任、经费包干的方式承接。主要负责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内的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街巷、市场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三无小区公共区域保洁，城郊结合部卫生清理，已建成未移交道路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垃圾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抗洪清淤、内涝工作，中转站营运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应急工作等运营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1485465.37

合同履约期限：3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72 号马鹿山公园文化街 5-1、2 号楼

项目联系人：兰岚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田京灵、孙婧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 市场化区域划分</p> <p>原河东片区市场化保洁面积 7240 926.86 m², 新增面积 527.4 m², 未移交面积 270270 m², 现保洁总面积为 7511724.26 m², 垃圾清运量约 265 吨/日。</p> <p>(二) 市场化服务内容</p>

			<p>1. 中标人采取责任、经费包干的方式承接。主要负责城区内的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街巷、市场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保洁、维护及三无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破损的更换，零星无主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城郊结合部卫生清理，已建成未移交道路卫生保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果皮箱垃圾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中转站运营管理，抗洪清淤、内涝工作，以及创城复审应急工作等运营服务。</p> <p>2. 河东片区监督管理公厕 37 座点位（含南蛇冲在建 1 座），其当前管理服务合同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37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将全部纳入本项目管理，不因公厕管理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而增加额外经费支出；合同到期前此费用将不予以支付给本项目中标人。</p> <p>3. 河东片区村屯保洁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村屯保洁服务项目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及中转等相关服务工作将全部纳入本项目管理，不因村屯保洁服务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而增加额外经费支出；合同到期前此费用将不予以支付给本项目中标人。</p> <p>4.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p>
--	--	--	---

费用，此项为暂估费用 400000.00 元/年，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此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必须按照已注明的暂列金额报价，不允许调整此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公厕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3）、《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细则》（详见附件 4）以及行业现行标准。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任务等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布置，完成创城创卫、抗洪清淤、急难险工作任务。

4. 承包地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率须达到 80% 及以上，根据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自行现场评估，不能满足此机械化率要求的，中标人必须自行添置相关设备。

5.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车辆 LOGO、环卫服装，标志服按柳州市级统一标识颜色要求执行（相关参数要求中标以后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

6. 中标人对于投入人员必须按照

				拟定好的培训方案进行岗前培训，并有配套的管理制度。
--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3年</p> <p>2. 服务地点：</p> <p>2.1 已移交：文昌路、文昌桥、文昌路口至学院路口、东堤路、瑞安路、瑞康路、桂中南路、阳光100周边、桂中南路、静兰路东一巷、凳山路、壶东大桥、潭中大道、潭中东路、海关南路、东堤路、沿江路、高新一路、高新二路、高新三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海关路、厂房路、桂中北路、高新南路、东环路牙膏厂至学院路、学院路、学院路延长线、二桥至东环路牙膏厂门口、东园宾馆至鹧鸪江桥、十五条小巷、环江大道路段、东城路人行道、河东一、二级路段及小巷等。</p> <p>2.2 未移交：体育路（规划十二路至体育路）、中环路、龙光悦府门前路段、水上运动中心至静兰大桥桥底、静兰东二巷（中辰阳光郡）、规划十路、经六路（文兴路至清和路）、经六路岔道、环江滨水大道雷村彩虹步道游乐场扩宽道路、东城路南、体育园旁路段、唐家东路延长线、交投和顺江山旁路段、纬十二下茅洲延长线、蜈蚣岭路（塔山路至莲花大道）、红葫路南、太子山路、锦龙路、鹿园路、通达路北段、金银山路</p> <p>注：具体地点详见《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附件1）</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则条款对中标人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服务费安排为：</p> <p>1. 1 第 1-3 个月当月暂不支付费用，后续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p> <p>1. 2 第 4-12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费用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p> <p>1. 3 第 13-24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其余费用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p> <p>1. 4 第 25-36 个月每月按期足额支付。</p> <p>2.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此费用由中标人在完成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任务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给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行单项结算。</p> <p>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保障环卫工人 工资支付要求	<p>中标人应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当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p> <p>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当前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环卫工人工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或合</p>

	<p>同期间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但不会增加额外费用给中标人。</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应急监管账户并存入不少于 1 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并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资金，并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中标人未在发放工资时限内发放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p> <p>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人员安置	<p>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中标人（转移安置人员不得少于 604 人），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原有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 5：原工资福利待遇）；

	<p>2. 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龄）；</p> <p>3. 转移安置的人员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中标人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是有期限合同则中标人继续接续原合同期限；</p> <p>4. 保证原有的各项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病假、探亲假等）权利不变；</p> <p>5. 原有的高温补贴（每年需按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发放高温补贴时间为每年的5月-10月）、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p> <p>6. 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p> <p>7. 本项目人员应自愿加入基层工会；如投标人未成立基层工会的，必须于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成立基层工会并根据《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完成登记。</p> <p>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p>
固定资产处置	<p>对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可以通过租赁（租赁费用参考之前项目不高于人民币16万元/月）的方式交由中标人使用，租赁后所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p> <p>涉及车辆长时间未使用或者有些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较为破旧的，由中标人提出退回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执行。</p> <p>河东片区现有洗扫车4台、扫地车7台、清洗车11台、后装式垃圾压缩车11台、中转站设备使</p>

	<p>用压缩车 5 台（可卸式填装配套压缩垃圾箱 8 吨 9 个）、吸粪车 2 台、自卸式垃圾车（小钩臂）4 台（配套垃圾箱 48 个）、自卸式单排翻斗垃圾车 3 台、摆臂垃圾车 1 台、单排货车 10 台、皮卡车 3 台、纯电自卸式垃圾车 13 台、电动三轮车 102 台、密封式垃圾收运三轮车 24 台（其中燃油车 19 台、电动挂桶三轮车 5 台）。</p> <p>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一切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附件 6），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 2. 每月总分（中标人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 3 个月不足 90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由采购人可以向主管上级单位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可以依照条例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劳动监察部门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 2.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 3.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 4. 投标人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附件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等级	路名	起点	止点	备注
1	1	文昌桥	友谊路	文昌路	
2	1	文昌路	学院路	文昌桥	
3	1	潭中东路	壶东大桥	学院路	
4	1	壶东大桥	潭中东路与三桥头东	白沙路与三桥头西	
5	1	高新二路	海关路	桂中大道	
6	2	东环大道	双拥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文昌路	
7	2	桂中大道	河东路	文昌路	
8	2	河东路	河东大桥	东环大道	
9	2	海关路	高新五路	潭中东路	
10	2	海关南路	潭中东路	文兴路	
11	2	体育路	高新五路	潭中东路	
12	2	高新南路	东环大道	沿江路	
13	2	学院路	潭中东路	文昌路与桂柳路、静兰路交叉处	
14	2	高新一路	沿江路	东环大道	
15	2	高新二路(东)	海关路	桂中大道	
16	2	桂柳路	学院路	三门江大桥	

17	2	三门江大桥	桂柳路	古亭山大道	
18	2	东堤路	文昌桥底	壶东大桥底	
19	2	高新三路 (西)	桂中大道	沿江路	
20	2	高新五路	东环大道	沿江路	
21	2	高新四路	体育路	沿江路	
22	2	文华路(西)	桂中大道	晨华路	
23	2	清和路	桂中大道	东堤	
24	2	沿江路	壶东大桥底	河东大桥底	
25	2	纬三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后	东西向	
26	2	纬四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前	东西向	
27	2	纬三(南)	文昌楼南广场		
28	2	经八路	文昌楼西侧		
29	2	经九路	文昌楼东侧		
30	2	康顺路	文昌路	东环路	
31	2	静兰片区南 二路	静兰路东一巷	烟厂门口	
32	2	纬五路	双拥路	河边	
33	2	学院路延长 线中	潭中东路	马鹿山路	
34	2	学院路中	春风路口	潭中东路东 段	
35	2	晨华路	潭中东路	文昌路	
36	2	总工会旁支 路	文兴路中	清和路	
37	2	文华路东段	晨华路	东环路	
38	2	文兴路	东堤路	文昌路	

39	2	瑞康路	东堤路	晨华路	
40	2	瑞安路	东堤路	晨华路	
41	2	海关南路延 长线	文兴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	
42	2	经八东	办证大厅	规划馆	
43	2	经九南	文昌综合楼前	瑞康路	
44	2	纬四北	规划馆前	瑞康路	
45	2	纬三中	东堤路	东环路中段	
46	2	东城路北	文兴路西段	瑞康路	
47	2	观光路	三桥底	沿江路与高 新五交叉口	
48	2	文昌桥通道 匝道	东堤路	文昌桥底	
49	2	高新北路	桂中大道	体育北路	
50	2	高新三路中 段	体育路	桂中大道	
51	2	景行小学西 侧路	高新三路	高新四路	
52	2	桂中大道 B 段	桂中大道	河东路	
53	2	鹧鸪江大桥	双拥路	鹧鸪江引路	
54	2	学院路延长 线(尾)	马鹿山路	东环路	
55	2	马鹿山路	东环路与高新三交 汇处	学院路与马 鹿山交汇处	
56	2	静兰片区路 网	静兰路口	静柳路口	
57	2	环江滨水大	鹧鸪江桥底	三门江桥底	

		道 B 段			
58	2	环江滨水大道自行车专用道 A 段	沿江路	鹧鸪江桥底	
59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A 标	桂中大道	开发区	
60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B 标	开发区	上茅洲	
61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C 标	上茅洲路	北面	
62	2	滨水大道 A 段	二桥闸道和沿江路	鹧鸪江大桥东闸道	
63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河东交汇处	鹧鸪江大桥方向(北面)	
64	2	东台路匝道	东台路	滨江东(行署)	
65	2	高新二路西段	沿江路	海关路	
66	2	东环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东环路	文昌路	
67	2	滨水大道 C 段二期工程	三门江桥底	水上运动中心	
68	2	柳州市莲花大道	双拥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滨水大道 B 段	
69	2	桂中北路	潭中东路	河东路	
70	2	体育北路	高新三路中段	高新五路中段	
71	2	双拥路	东园宾馆门口	到鹧鸪江桥	

				头	
72	2	五指山路 (公交大修 厂南侧道 路)	东环路	学院路延长 线	
73	2	纬四路(土 伏路)	滨水A段	双拥路	
74	2	纬八路(下 茅洲路)	沿江路-东环大道	东环大道-经 一路	
75	2	纬十二路 (红葫路)	沿江路-唐家东路	桂中大道-东 环大道	
76	2	纬六路	莲花大道		
77	3	高新三路	海关路	东环大道	
78	3	瑞安路西	文兴路	东堤路	
79	3	瑞康路西	文兴路	东堤路	
80	3	文兴路北	海关南路	广场辅路	
81	3	东城路	潭中东路	文兴路口	
82	3	河东路西	东环大道	柳高河堤	
83	3	文兴路中段	人民医院后	东环大道与 文昌路交汇 口	
84	3	海关路北	河东路	柳高北门	
85	3	文源路北	高新四路	高新五路	
86	3	文源路南	高新五路	高新四路	
87	3	红葫路	东环路	蜈蚣岭路	
88	3	纬五路(土 伏北路)	沿江路	河东私营开 发区	
89	3	纬七路(前)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茅路)			
90	3	纬十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91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 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92	3	尚文路(下 茅洲)	学院路延长线	公园小学总 部	
93	3	环江滨水大 道工程B段 自行车道	鹧鸪江	滨水B止点	
94	3	牛车坪片规 划一路至四 路	马鹿山以东牛车坪 片区		
95	3	静柳路	桂柳路	西江路口	
96	3	静兰路东一 巷	静兰路口	静柳路	
97	3	静兰路南二 巷	静兰路	柳美路	
98	3	文兴路西	桂中大道	东堤路	
99	3	静柳路南	静兰路实验小学门 前路段	静兰路实验 小学门前路 段	
100	3	学院路东一 巷	楼梯山纵二路	以东	
101	3	蜈蚣岭大道	双拥路往东方向	上茅洲	
102	3	纬十一(东)	从双拥路往东方向		
103	3	文庭路	学院路延长线	兴业路	
104	3	晨华路东侧	东环大道(文兴		

		道路	路)		
105	3	上茅洲路	东环大道延长线	蜈蚣岭	
106	3	楼梯山纵一路	楼梯山横一路	桂柳菜市	
107	3	春风路	楼梯山横一路	桂柳路	
108	3	楼梯山横一路	学院路	/	
109	3	灵秀路	静柳路口	登山路交汇处	
110	3	登山路	静柳路口	独秀小区交汇处	
111	3	达江路	海关路口	沿江路	
112	3	纬四路西	潭中东路	文兴路口	
113	3	纬四路东 (东城路)	文兴路口	瑞安路	
114	3	经八路	广场路	瑞安路	
115	3	经九路	广场路	瑞安路	
116	3	纬三路(土 伏南路)	经八路	经九路	
117	3	东城路(尾)	文兴路	瑞安路	
118	3	学院路延长 线支线	文婷新居东面对面	公园小学集 团总部北门	
119	3	学院路延长 路	学院路延长线山水 福地南门	东环路	
120	3	五指山路	东环路恒大巴士大 修厂门前路口	展南搅拌混 凝土公司门 前	
121	3	鹧鸪江大桥	双拥路塔山小区东	东岸盛世御	

		闸道	岸盛世花御花园售 楼部门口	花园南门	
122	3	区政府南门	鹧鸪江桥东	鹧鸪江桥西 闸道	
123	3	白沙大桥底	白沙大桥两边闸道	沿江路	
124	3	柳美路	桂柳路	桂柳垃圾转 运站	
125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 路)	滨水大道 (上茅洲 移动公厕旁)	双拥路	
126	3	两面针支路 (安业路)	东环路居上好人家	学院路福雅 居	
127	3	马鹿山中学 周边	牛车坪划规划一路	尚文路	
128	3	文庭路	东环大道	学院路支线	
129	3	纬五路 (土 伏北路)	双拥路	滨水 A 段	
130	3	纬七路	蜈蚣岭大道	滨水 A 段	
131	3	前茅路 (纬 七路)	滨水大道	中医院北门 往东	
132	3	纬十路(塔 山路)	蜈蚣岭大道	双拥路	
133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路)	双拥路	桂中大道延 长线	
134	3	经一路	塔山路	莲花大道	
135	3	纬十二路	东环大道	红葫路	
136	3	中医院西侧	红葫路	前茅路	
137	3	纬六路北一	武装部西门道路		

		巷（红葫芦 南一巷）			
138	3	文华路西段	东城路	桂中大道	
139	3	静兰片区路 网二期工程 (规划七 路)	南二路	登山路	
140	3	静兰片区路 网工程（规 划八路）	静柳路静兰小区后 门中间道路	华润置地. 静 兰湾熙悦山 大门对面道 路	
141	3	静兰片区路 网工程（规 划十二路）	彰泰城江与城	滨水西段	
142	3	纬三路（土 伏南路）	土伏路	桂中大道延 长线	
143	3	高新二路北 侧（恒江源 南侧）	海关路	沿江路	
144	4	文源华都北 一巷	文源华都东面	西面	
145	4	晨华路西一 巷	晨华路口	农民别墅	
146	4	金桂巷	高新南路（西）	柳州市联勤 建设有限公 司	
147	4	海关南路东 一巷	海关路	高新南路	

148	4	高新一路北一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49	4	海关路西一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50	4	高新一路北二巷	高新一路	高新三路	
151	4	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桂中大道	海关路	
152	4	海关路东一巷	桂中大道	海关路	
153	4	潭中明园路	高新一路	钻石苑路	
154	4	钻石苑小巷	海关路	高新南路	
155	4	金桂巷	高新南路	达江路	
156	4	潭中东路北二巷	高新南路	潭中大道	
157	4	桂中大道西一巷	桂中大道	潭中东路北二巷	
158	4	桂中大道东一巷	桂中大道	体育路	
159	4	桂中大道东一巷一支路	桂中大道东一巷	高新南路	
160	4	桂中大道东一巷二支路	桂中大道东一巷	高新南路	
161	4	金桂苑路	高新南路	金桂苑小区	
162	4	潭中东路北一巷	潭中大道	高新南路	
163	4	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潭中东路北一巷	东环路	

164	4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165	4	灵秀路	静柳路	登山路	
166	4	登山路	静柳路口	独秀路二级北门	
167	4	学院路东二巷	学院路北龙钱商务酒店门前	黄娘山三岔口	
168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一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69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西一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70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71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海关路	沿江路	
172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东一巷	海关路	华锡宾馆	
173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明园路	高新一路	潭中明园门口	

174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钻 石苑路	高新南路	桂中花苑东 区	
175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金 桂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76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潭 中东路北二 巷	潭中东路	高新南路	
177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西一 巷	桂中大道	潭中东路北 二巷	
178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东一 巷	桂中大道	中西医院小 巷	
179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东一 巷一支路	高新南路	中西医院小 巷	
180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东一 巷二支路	桂中大道	中西医院小 巷	
181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金	高新南路	达江路	

		桂苑路			
182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峨眉小区路	高新南路	峨眉小区	
183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	潭中东路	高新南路	
184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潭中东路		
185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峻岭生活区对面	高新南路		
186	4	高新一路北一巷北段道路	高新二路	海关西一巷	
187	4	文昌路机动车下穿通道	文昌路	东环路交汇处	
188	4	晨华路东侧 东环大道地下通道	东环大道嘉华酒店 门面道路	晨华路东侧	
189	4	文昌路地下通道(3)个	通道左	通道右	
190	4	文昌路人民医院人行通	文昌路人民医院门面	文昌路	

		道			
191	4	桂中大道南 (阳光 100) 地下通道	通道左	通道右	
192	4	桂中大道北 (景行小 学) 地下通 道	通道左	通道右	
193	4	高新一路北 一巷北段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94	4	河东堤亲水 平台	东堤文昌桥	壶东大桥上 下游段河岸 护坡	
195	4	东城路人行 道	瑞康路	文兴路	
196	4	体育路	规划十二路与体育 路交汇处	静兰大桥周 边	未移 交
197	4	中环路	彰泰江与城	环江滨水大 道 C 段与中 环路口交汇 处	未移 交
198	4	龙光悦府	桂柳路龙光悦府路 口	桂柳路莲花 山庄对面路 口	未移 交
199	4	水上运动中 心至静兰大 桥桥底	环江滨水大道 C 段 路口	静兰大桥北 边桥底	未移 交
200	4	静兰东二巷	静兰路东一巷与静	法治公园与	未移

		(中辰阳光 郡)	兰路东二巷交汇处	静兰路交汇 处	交
201	4	规划十路	静兰东一巷与规划 十二路交汇处	规划十路与 南二路交汇 处	未移 交
202	4	经六路	与文兴路交汇处	清和路	未移 交
203	4	经六路	与东环路交汇处		未移 交
204	4	环江滨水大 道自行车道	雷村彩虹步道游乐场扩宽道路		未移 交
205	4	东城路南	瑞康路	文兴路	未移 交
206	4	体育园旁道 路	环江滨水大道 B 段	下茅洲延长 线	未移 交
207	4	唐家东路延 长线	交投和顺江山楼盘 (土伏路)	河东路	未移 交
208	4	交投和顺江 山旁无名道 路	环江滨水大道 A 段	桂中大道土 伏南路口	未移 交
209	4	纬十二下茅 洲延长线	与直行环江滨水大 道 B 段交汇处	与环江滨水 大道 B 段交 汇处	未移 交
210	4	蜈蚣岭路	塔山路	莲花大道	未移 交
211	4	红葫路南	红葫路	莲花大道交 汇处	未移 交
212	4	太子山路	马鹿山市场	马鹿山路	未移

					交
213	4	锦龙路	学院路	太子山路	未移交
214	4	鹿园路	锦龙路	马鹿山路	未移交
215	4	通达路北段	春风路	恒大华府	未移交
216	4	金银山路	温馨家园	桂柳路莲花山庄对面路口	未移交

附件 2

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 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评分，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城中区环卫所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 1-2 次，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城中区环卫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后，由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拨付。

一、日常考核范围

(一)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快慢车道、路沿石、主次干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果皮箱及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清理、洒水降尘、保洁和管理上报工作；道路两侧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绿化带的保洁；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环卫的一系列工作。

(二)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的清洗清洁，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斗、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正确，并做好每日垃圾清运量的台账。

(三) 垃圾中转站管理养护：管理养护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 4 座垃圾中转站，保持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保养中转站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安全运转；设施设备专人操作使用，操作人员需严格培训合格后上岗，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转站严禁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废料或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定期消毒，做到灭鼠、灭蝇、灭蛆、无蜘蛛网。

(四)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未密闭、污水撒漏、车辆外挂杂物，每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扣月考评分 1 分，扣中标公司运营费 2000 元/次。

二、考核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要求

1. 一级保洁道路

1. 1一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6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1. 2一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1. 3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1. 4一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1. 5一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二级保洁道路

2. 1二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4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2. 2二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2. 3二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2. 4二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5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3. 三级保洁道路

3. 1三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2: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8: 00 前完成，在作业时段内，要达到 1 次普扫、10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 2三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3. 3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3. 4三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4. 市民休闲公共场所

4. 1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

要达到2次普扫、16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4.2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3广场、步行街路面不定期冲洗，确保路见本色。

4.4河堤路段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

5.质量要求

5.1各保洁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发现下表路面废弃物须在30分钟内处理完，不得有滞留垃圾。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料膜（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处/1000 m ² ）	污水（处/1000 m ² ）	其他（片/100 m ² ）	时间
一级	≤3	≤3	≤3	≤3	0	0	5:00-21:00
二级	≤4	≤4	≤5	≤5	≤0.5	≤2	6:00-21:00
三级	≤6	≤6	≤7	≤7	≤1.5	≤6	6:00-18:00
广场	≤3	≤3	≤3	≤3	≤2.0	0	5:00-21:00

5.2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淤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动物尸体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5.3绿化带、街头绿地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

同。

5.4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淤泥、污迹。

5.5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口香胶污迹、泥沙、淤泥、侧石，无污迹。

5.6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树穴内应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7每天洒水降尘工作，首次冲洗路面（洒水降尘）应在上午8:00前完成，一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2次冲洗（洒水降尘），二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2次冲洗（洒水降尘），人行道不定期清洗。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扫率不得少于80%。

5.8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2分。

（二）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上门收集垃圾覆盖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物业居民小区、道路两侧门店、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小型商场、摊点以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保洁。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优质服务。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2.2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无主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内，由承包公司根据服务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情况，制定垃圾清运次数，及时清运。

2.3 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2.4 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允许焚烧垃圾、不允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

2.5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散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2.6 城区内所有小区、单位、城乡接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7 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不得有群众投诉，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

2.8 城区内投放的垃圾桶、果皮箱，必须保持外观无破损，做到整洁、美观、干净。

2.9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文明驾车。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车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

2.10 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2.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2.12 在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确保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人员应按分类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三) 垃圾中转站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规则，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工作操作，相关制度要上墙。

2.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压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

3.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5.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7.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且承包方需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

(四) 其他要求

1.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按规定购买意外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保险。

2.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

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次数。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装（包括：帽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4.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降尘、机械保洁和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10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20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5. 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中转站作业消杀，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城中区环卫所存档。

附件 3

公厕管理细则

(一) 根据《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服务管理

1. 公共厕所需设有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 24 小时开放；
2. 公共厕所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畅通；
3. 公厕名称、管理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确保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管理房不得有闲杂人，管理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宜；公厕管理时间，公厕蹲位显示屏、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
4. 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河流，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处理厂的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处理措施，定期清掏化粪池；
5. 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蜘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6. 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做到着装规范、文明作业、礼貌待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注：如遇重大节庆活动以及上级领导来柳州市检查工作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听从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无偿地按采购人要求对每个轮班加派人员等。

(二) 设施及维护标准

1. 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

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 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3. 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4.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5. 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6. 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7. 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8. 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按照公厕规范作业实行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随脏随保；

2. 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3. 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浊、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杂物，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

5. 公厕内和公厕外墙上不得张贴标签类小广告。
6. 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7.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 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三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9. 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3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10.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 1
烟蒂	无	≤ 1
粪迹	无	无
痰迹	无	≤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 ≤ 0	臭味（级） ≤ 0
非水厕	臭味（级） ≤ 0	臭味（级） ≤ 0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蜘蛛网	无	无

附件 4

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细则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做到至少一扫两保，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
2. 箱体、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桶清洗、消毒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3. 箱体、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期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正确投放率达 8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附件 5

原工资福利待遇

(1) 清扫保洁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夜餐：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2) 副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3) 中转站垃圾清运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4) 司机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10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扫地车司机每月按 13 天，5 元/天计发夜餐费；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5) 车队修理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9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6) 上门服务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

每满 1 年加 10 元；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车辆燃油费补贴 30 元/月；车辆维修费 160 元/月；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超定额任务后增加的户数（或垃圾量）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

(7) 收费员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9 元/天；劳保 20 元/月；夜餐费 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8) 门卫、仓库保管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9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9) 办公室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8 元/天；劳保 20 元/月；岗位津贴：30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工资福利备注：高温补贴每年 5-10 月 250 元/月，环卫节 500 元/人，春节 100 元/人，班组长加岗位津贴 200 元/月，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三倍。

附件 6

考核细则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市场化检查考核评分表

(1) 管理制度、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总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扣罚金额
管理制度、清扫保洁	1	环卫作业管理	承包公司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备环卫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各项劳动制度完善。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扣罚 500 元。				
			签订合同后，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算岗位缺勤。每				

		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800 元。				
		有环卫检查或重大节庆、大型赛事等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及保洁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1000 元。				
2	公共监督	凌晨作业大声喧哗，影响市民，造成投诉。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因作业质量问题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因个人原因，造成舆情。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 元。				
3	工资福利	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或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公积金的，每次扣 100 分。				
		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1000 元。				
4	道	道路未清扫。发现一次扣 2				

路整体感官质量	分，扣罚 500 元。				
	道路整体清洁不到位，存在垃圾、烟头、污渍、积水等残留。（同一时间同一路段，连续发现三处及三处以上扣 1 分，扣罚 300 元。）				
	路面未呈现本色，有明显积存积土、撒漏、油印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路面垃圾未及时清运，存在成堆垃圾。同一时间同一路段，连续发现两处及两处以上，扣 1 分，扣罚 300 元。				
	道路排水槽及周边有成片垃圾、烟头、落叶、尘土和积水。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200 元。				
	果皮箱清洁不到位，有脏污，果皮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投放口堵塞。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狗狗便箱无纸。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果皮箱损坏或丢失，未及时维修、报损的。发现一				

		次扣 1 分，扣罚 300 元。				
5	道路清洗	路面、路沿石边有未清洗或中断现象。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扣罚 500 元。				
		清洗后仍有烟头、纸屑、垃圾残留。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清洗后仍有积水、积泥残留。（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无每天机械化清冲洗和降尘工作计划，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6	规范作业	电动三轮车车身不洁、反光标模糊不清，车身悬挂物品，垃圾外漏、车体出现滴撒漏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300 元。				
		电动三轮车未盖好网、未做好密闭式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电动三轮车行驶中不遵守交通规则，逆行、超速、闯红灯或走快车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电动三轮车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规充电。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路面作业时未按规定放置锥筒，未穿戴好标志服、未佩戴警示灯、穿拖鞋者。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焚烧垃圾，往河面、江面、排水口等倾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0 元。				
7	投标承诺	根据承包方的投标时作出的承诺履行，如发现承诺延期实现的 1 天扣 5 分，扣罚 1 万元。如发现承诺不执行的扣 100 分，解除合同。				
8	加分项	承包方获得市级表扬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2 分，无奖金。				
		承包方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3 分，无奖金。				
		承包方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4 分。				
合计			100			

(2) 垃圾中转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扣罚金额
垃圾中转站	1	工作作业时间中转站无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扣完该项分值并罚款 1000 元; 无正当原因允许垃圾入场倾倒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罚款 1000 元;					
	2	中转站管理人员、环卫系统工作人员在站内未着装一线环卫制服、外单位工作人员进站转运垃圾不着橙色马甲每人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不得在站内翻选垃圾和堆放收集的垃圾,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中转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不完整或缺失记录本、未及时填报的记录内容的,每本扣 1 分。辖区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工作人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的一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转运站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垃圾转运设备、墙面(砖)、地面(砖)、天面(吊顶)、“三防”设施脏污、残缺、损坏，影响美观的每一项扣2分，并处罚款200元。设备(车厢)腐蚀、滴漏严重(影响美观)，一次扣3分，并处罚款500元。			
4	中转站要定期消毒消杀，站内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垃圾、污水及污物，站内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毒饵站设置正确，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发现一处扣2分，并处罚款200元。			
5	正常开展站内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中转站要做到无刺鼻臭味，发现一次扣2分，并处罚款200元。			
6	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未作业时翻斗未及时上翻(加盖)的，翻斗上翻后未及时清理地面垃圾的，每次扣2分，并处罚款300元。未按时段分类收集，发现一			

		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 元。				
	7	中转站外环境应整洁，工具摆放整齐、规范；周边有乱堆放、乱搭盖、乱张挂的，或有垃圾、污水及污物的，中转站前车辆有序排队进站，存在站前车辆混乱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合 计			100			

(3) 车辆管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扣罚金额
车辆管理	1	车辆只限于城中辖区河东片区的环卫工作，如超片区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私自对车辆进行改造、增设他物。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3	私自将车辆转租或抵押。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2000 元。					
	4	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如：车身不洁、车体污秽、遮挡车牌、车牌模糊、垃圾外露、车体出现滴漏现象等。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5	车辆行驶中不遵守交通规则,酒驾、逆行、超速、闯红灯。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2000 元。				
	6	因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罚 2000 元。				
	7	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3 分, 扣罚 1000 元。				
	8	因车辆作业时,没有按制度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车辆行驶不规范, 造成投诉。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9	出车前需检查车辆状况,因人为造成缺水缺油, 车辆损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2000 元。				
	10	设施, 灭火器过期。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11	车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或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12	每月未按时开安全会。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13	出现安全事故的,负主要责任扣 5 分/宗, 扣罚 2000 元; 负次要责任 2 分/宗,扣罚 1000 元; 无责任的不扣分。出现 1 人以上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当月考核不能评定 80				

		分及以上，并按 90 分以下分值 (不包含 90 分) 扣一分扣 2000 0 元处罚 (以此类推)。					
		合 计	100				

(4) 数字化城市管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扣罚金额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案件未处理。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案件超时处理。每件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案件返工，每件扣 1 分。每件扣 1 分，罚 200 元。					
		反复案件。一个点位案件不能超过三条，每次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重点案件考核（涉及创城等重大活动的城市管理问题案件）。每件扣 2 分，扣罚 300 元。					
		时段案件。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高效案件处置率需达到 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2	①反馈结果不符合要求、敷衍了事、被退回重办；					
	②虽按时反馈，但未最后落实办结，或未按时兑现承诺、迟迟不予落实解决的；						

		③群众对反馈结果不满意的转办件，办理部门进行二次办理，未按时反馈或不反馈，二次或多次办理，群众仍不满意的；				
		④由于办理单位不认真或不及时办理，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群众长期投诉、反映均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⑤对有保密要求或可能产生争议、纠纷的投诉事项，不能严格为投诉人保密，泄密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⑥市12345热线不定期对转办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到的部门存在责任心不强，对接办件推诿塞责、反馈失实、弄虚作假（含不实的申报加分、申诉扣分材料）、不处理的情况；				
		⑦出现应急、即时性问题时，办公电话、联络员、负责人电话均多番联系不上的；				
		⑧转办问题明确属于该公				

		司职责，但拒不承接、推诿的；				
1 2 3 4 5 政 府 热 线	⑨转办问题不属本单位职 责范围，但没有及时（重大、 应急性问题 2 个小时，即时 性问题 4 个小时，其他问题 1 个工作日；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 重大、应急性问题 20 分钟， 其他问题 4 个工作小时。） 退回的；					
	⑩承办人员因不熟悉业务， 导致问题无法及时转办，或 承办人员受理问题的态度 不耐烦的（以电话录音为依 据）；					
	⑪对争议较大、难以确定职 责所属部门的办件，市 123 45 热线根据实际情况和部 门职责指定办理或牵头办 理的单位拒不办理的，每次 扣 1 至 5 分，造成严重后果 的；					
	⑫市 12345 热线组织协调处 理问题时，不派工作人员到 场的；					
	⑬承办单位对接市 12345 热 线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如					

		有变动，未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备案管理”中提出备案，未及时在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更改的；				
		⑯承办单位须在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知识库管理”中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未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或因相关政策信息过时、错误引起市民投诉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⑰承办单位被考核的办件经多次督办或媒体曝光后仍未履职，在原件加重考核。 (以上违反一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3	公共 监督	1、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2、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舆情； 3、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经核查属实，并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三点，每次扣 5 分，视情节严重性，扣罚 5000-)				

			10000 元)					
			合 计	100				

2. 2025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受检项目名称：

考评内 容	评分细则	应 得 分	扣 分 原 因	扣 分	得 分
公厕保 洁服务 (90 分)	未经报备，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总分中扣 50 分。				
	1、作业期间公厕无专人管理但存在以下公厕各项评分细则问题的，扣完此项分值；管理人员（保洁员）未规范着装一线环卫制服的扣 2 分。作业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扣 2 分；无争吵谩骂。	5			
	2、无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的，每缺少 1 块扣 1 分；不规范设置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的，内容有误，每处扣 1 分；公厕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公共厕所指引牌，指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晰、指引明显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设置厕名牌、制度牌、指引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不整洁、有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5			
	3、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冲水设	15			

	施、便池蹲坑、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轻微损坏不影响使用，影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修复后低于原标准（降低了厕所档次）的每处扣 0.5 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能影响整洁美观，修复后达不到原标准或影响整洁美观每处扣 0.5 分；设施、设备等损坏及缺失的每处扣 3 分。			
	4、作业时未设置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设施无故关停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每处扣 1 分；公厕管理作业期间卫生纸或洗手液容器内没有余量，每处扣 2.5 分。	10		
	5、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蹲便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痰涕、纸屑、屎、尿堆积，积尘蛛网、污泥、地面积水，杂物、尿垢、水锈、天面有水渍发霉等问题每处扣 2 分，纸篓内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洗手台积水每处扣 1 分；此项内容存在 10 处以上问题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15		
	6、公厕内外有小广告每条扣 2 分；清洁不彻底或不同底色覆盖影响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有私拉电线充电动车的每处扣 3 分；有私搭乱建、乱堆放杂物、有暴露垃圾渣土每处扣 3 分。公厕地域范围内（存在此项 5 处问题以上的直至扣	15		

	完该项分值)			
	7、管理间、工具间未设标识牌，每处扣 0.5 分；管理间内物品乱摆放杂物的扣 2 分，堆放私人杂物的扣 1 分；未设置管理桌椅的扣 0.5 分；劳动工具乱摆放，每处扣 2 分，乱堆放杂物扣 2 分。	5		
	8、私自改变残疾间设施用途或无故关停公厕设施的，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残疾卫生间乱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处扣 2 分，残疾间设扶手杆不牢固扣 3 分；残疾人间（第三卫生间）未设呼叫设备扣 1 分，不能正常使用扣 0.5 分；无障碍通道受阻每处扣 0.5 分。	5		
	9、未开展除臭工作扣 2 分；除臭设备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 0.5 分；无除臭设备开展人工定时喷洒除臭、消毒的扣 1 分；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 1 分、略有异味的扣 0.5 分。	5		
	10、“三防”设施有破损、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 3 分，设置不规范每处 0.5 分，灭蝇灯（盒）、毒饵站有积尘、蛛网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 2 分，市级通知开展灭鼠季节鼠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 2 分；臭味浓的酌情扣 1-3 分；厕内苍蝇超标的扣 3 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5		

	11、城区级环卫未实行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记录内容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 1 分；缺少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的每缺少一本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未及时记录、未及时回复市民意见的，每项扣 1 分，辖区公厕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代签字的扣 5 分，超过 3 天以上未记录的扣完该项分值。	5			
安全与 检查纪 律 (10 分)	1、化粪池有污物外溢，每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 2 分，清掏有泄漏、遗撒的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化粪池井盖有破损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在公厕所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 2 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 2 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	5			
	2、无正当原因禁止市民如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每超过 1 人扣 1 分；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 2 分。对群众的投诉和意见不予以解决，每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5			
合计		100			

1. 自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进行考核。

2. 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由区级环卫主管部门严格按《2024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 采购人实行月抽检和日常检查制度，每月抽检 1 座公厕，日检每周不少于 2 座公厕，按照《2024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对存在问题扣分点采购人应当拍照取证，同时发给中标人进行确认整改。

4. 采购人月抽检、日检（每座公厕）达到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抽检、日检（每座公厕）得分 95 分以下的，按扣 1 分扣 100 元处罚（以此类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 5 次月度最终考核总分值（当月总分值即抽检得分加上日检查得分的平均值）在 9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中标人应当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和设施设备；负责对公厕进行维护和管理，每日全覆盖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6. 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日常监督，中标人应当对投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向采购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出具书面整改报告。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做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意见，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支付每次 1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一、 村屯 道路 清扫 保洁 管理	<p>1. 路段的清扫保洁。</p> <p>2. 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垃圾的清理。</p> <p>3.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清理是否放置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p> <p>4. 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p> <p>5. 路段卫生死角的清理。</p> <p>6.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检查。</p>	<p>1.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扣罚 1500 元。</p> <p>2.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p> <p>3. 路段清扫保洁未按照“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p> <p>4. 箱体、垃圾桶未及时清理导致垃圾外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p> <p>5. 箱体、垃圾桶残缺、破损，密闭性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p> <p>6. 有舆情的经核实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扣罚 2000 元。</p>
二、 村屯 垃圾 收运	<p>1. 收运车辆密闭化运输。</p> <p>2. 不准超高超载。</p> <p>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p>	<p>1.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p> <p>2.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500 元。</p>

及车辆管理	撒落垃圾。 4. 车况良好。 5. 车容整洁。 6.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3. 沿途污水滴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4. 沿途撒落垃圾，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5. 车况差，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500 元。 6. 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	--	---

附件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p>

	<p>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p> <p>集中地点：_____ / _____</p> <p>联系人：____ / ____； 联系电话：____ / 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p>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承接;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格式自拟）；</p> <p>11. 投标人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该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p> <p>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 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杨启帆，联系方式：0772-3310 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

	<p>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30分钟）

24. 3 (2)	宣布的内容： <u>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
25. 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 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 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6. 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p>

	<p>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p>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

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

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

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

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

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

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

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3)	服务承诺 (满分 25 分)	<p>一档（9 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3 分）：服务承诺与项目相应区域实际状况相符，且书面承诺自行投</p>

	分)	<p>入洗扫车 2 辆(车辆设备可通过自购或租赁方式获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p> <p>三档 (17 分) : 服务承诺与项目相应区域实际状况相符, 在二档基础上, 提供针对迎检和应急情况的预案, 并书面承诺提供预备突击队员 15 人。</p> <p>四档 (21 分) : 服务承诺与项目相应区域实际状况相符, 在三档基础上, 书面承诺自行投入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洒水车各 2 辆(车辆设备可通过自购或租赁方式获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p> <p>五档 (25 分) : 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 在四档基础上, 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 书面承诺服务期满后, 将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 且移交人员中返聘人员占比不得高于总人数的 5%; 承诺针对事故责任、诚信守法经营、项目平稳交接制定保证措施。</p>
	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 整体实施 方案 (满分 30 分)	<p>一档 (14 分) : 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18 分) :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具有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p> <p>三档 (22 分) :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 比较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具有可</p>

		<p>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公厕保洁）。</p> <p>四档（26分）：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公厕保洁）。</p> <p>五档（30分）：投标人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研究，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方案、公厕保洁）、安全生产、清洁质量管理、监督考核措施、稳定员工队伍、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p>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制度	<p>一档（4分）：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6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相对全面，涉及培训计划与方式、服务</p>

	(满分 8 分)	<p>意识方面；管理规章制度相对完备，包含内部管理规定内容。</p> <p>三档（8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详实具体，涵盖培训计划与方式、服务意识、协调关系内容；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包含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p> <p>注：未提供培训方案和管理制度或该培训方案和管理制度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3 分 (满 分 27 分)	支付优惠 (满分 5 分)	<p>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允许采购人在合同期的第 13 至 24 个月支付的金额较当月支付的人民币 200 万元有所减少（其余费用依据财政统筹安排进行支付）。每减少 10 万元给予 1 分，减少金额不足 10 万元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本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p>
	工资发放时限 (满分 5 分)	<p>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环卫工人工资将在当月 25 日之前提前足额发放。每提前 1 天（基本要求为当月 25 日）计 1 分，提前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本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p>
	环卫工人工资应急监管账户资金	<p>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前往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应急监管账户，并存入资金。若存入资金</p>

	(满分 8 分)	不少于 2 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且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可得 4 分；若存入资金不少于 3 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且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可得 8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本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成立工会时限 (满分 5 分)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在签订合同后的 6 个月内成立基层工会并根据《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登记时限每减少 1 个月，可得 1 分；若减少不足 1 个月，则不予计分；如已经成立基层工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本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其他承诺 (满分 4 分)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提供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每有 1 条承诺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本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3年，即_____至_____止。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具

体地点详见《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附件 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符合《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公厕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3）、《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细则》（详见附件 4）以及行业现行标准。

2. 乙方接到甲方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任务等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乙方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布置，完成创城创卫、抗洪清淤、急抢险工作任务。

4. 承包地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率须达到 80% 及以上，根据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评估，不能满足此机械化率要求的，乙方必须自行添置相关设备。

5. 乙方在本项目中，车辆 LOGO、环卫服装，标志服按柳州市级统一标识颜色要求执行。

6. 乙方对于投入人员必须按照拟定好的培训方案进行岗前培训，并有配套的管理制度。

三、考核办法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

2. 具体细则详见《考核细则》（附件 6）

3. 每月总分（乙方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 3 个月不足 90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甲方可以向主管上级单位申请解除承包合同。

4. 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可以依照条例

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劳动监察部门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3. 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工资（实名制），依法缴纳员工相关社会保险。
4. 甲方需做好工资发放日常监管工作。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从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中，将乙方所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给环卫工人，乙方所拖欠的环卫工人社会保险费在与社保中心沟通后可由甲方代转，甲方发放和代转的上述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数额。本条不是甲方有代乙方发放或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代缴（代扣除）社会保险费义务的条款，甲方是否从运营服务费用中发放乙方所拖欠工资、代扣除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照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清运工作任务。
2. 积极接受和听取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合理意见、建议，认真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作业工作。
3.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服务期间，由于员工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 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甲方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乙方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具体按《原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5）执行；并

且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6. 乙方承诺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当月____日（节假日顺延）前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

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当前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环卫工人工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或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但不会增加额外费用给乙方。

7. 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方。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8. 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应急监管账户并存入不少于____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并不少于人民币____万元的资金，并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方。该账户只能用于乙方未在发放工资时限内发放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账户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则条款对乙方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服务费安排为：

第 1-3 个月当月暂不支付费用，后续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

第 4-12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其余费用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

第 13-24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其余费用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

第 25-36 个月每月按期足额（即人民币_____）支付。

具体支付明细详见附件

2.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此费用由乙方在完成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任务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给甲方，验收通过后进行单项结算。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2.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计三个月的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如乙方拖欠 1 次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合同期限及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等结算费用，甲方对于乙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份，代理机构1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72号 马鹿山公园文化街5-1、2号楼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2782140787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附件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等级	路名	起点	止点	备注
1	1	文昌桥	友谊路	文昌路	
2	1	文昌路	学院路	文昌桥	
3	1	潭中东路	壶东大桥	学院路	
4	1	壶东大桥	潭中东路与三桥头东	白沙路与三桥头西	
5	1	高新二路	海关路	桂中大道	
6	2	东环大道	双拥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文昌路	
7	2	桂中大道	河东路	文昌路	
8	2	河东路	河东大桥	东环大道	
9	2	海关路	高新五路	潭中东路	
10	2	海关南路	潭中东路	文兴路	
11	2	体育路	高新五路	潭中东路	
12	2	高新南路	东环大道	沿江路	
13	2	学院路	潭中东路	文昌路与桂柳路、静兰路交叉处	
14	2	高新一路	沿江路	东环大道	
15	2	高新二路(东)	海关路	桂中大道	
16	2	桂柳路	学院路	三门江大桥	

17	2	三门江大桥	桂柳路	古亭山大道	
18	2	东堤路	文昌桥底	壶东大桥底	
19	2	高新三路 (西)	桂中大道	沿江路	
20	2	高新五路	东环大道	沿江路	
21	2	高新四路	体育路	沿江路	
22	2	文华路(西)	桂中大道	晨华路	
23	2	清和路	桂中大道	东堤	
24	2	沿江路	壶东大桥底	河东大桥底	
25	2	纬三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后	东西向	
26	2	纬四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前	东西向	
27	2	纬三(南)	文昌楼南广场		
28	2	经八路	文昌楼西侧		
29	2	经九路	文昌楼东侧		
30	2	康顺路	文昌路	东环路	
31	2	静兰片区南 二路	静兰路东一巷	烟厂门口	
32	2	纬五路	双拥路	河边	
33	2	学院路延长 线中	潭中东路	马鹿山路	
34	2	学院路中	春风路口	潭中东路东 段	
35	2	晨华路	潭中东路	文昌路	
36	2	总工会旁支 路	文兴路中	清和路	
37	2	文华路东段	晨华路	东环路	
38	2	文兴路	东堤路	文昌路	

39	2	瑞康路	东堤路	晨华路	
40	2	瑞安路	东堤路	晨华路	
41	2	海关南路延 长线	文兴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	
42	2	经八东	办证大厅	规划馆	
43	2	经九南	文昌综合楼前	瑞康路	
44	2	纬四北	规划馆前	瑞康路	
45	2	纬三中	东堤路	东环路中段	
46	2	东城路北	文兴路西段	瑞康路	
47	2	观光路	三桥底	沿江路与高 新五交叉口	
48	2	文昌桥通道 匝道	东堤路	文昌桥底	
49	2	高新北路	桂中大道	体育北路	
50	2	高新三路中 段	体育路	桂中大道	
51	2	景行小学西 侧路	高新三路	高新四路	
52	2	桂中大道 B 段	桂中大道	河东路	
53	2	鹧鸪江大桥	双拥路	鹧鸪江引路	
54	2	学院路延长 线(尾)	马鹿山路	东环路	
55	2	马鹿山路	东环路与高新三交 汇处	学院路与马 鹿山交汇处	
56	2	静兰片区路 网	静兰路口	静柳路口	
57	2	环江滨水大	鹧鸪江桥底	三门江桥底	

		道 B 段			
58	2	环江滨水大道自行车专用道 A 段	沿江路	鹧鸪江桥底	
59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A 标	桂中大道	开发区	
60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B 标	开发区	上茅洲	
61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C 标	上茅洲路	北面	
62	2	滨水大道 A 段	二桥闸道和沿江路	鹧鸪江大桥东闸道	
63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河东交汇处	鹧鸪江大桥方向(北面)	
64	2	东台路匝道	东台路	滨江东(行署)	
65	2	高新二路西段	沿江路	海关路	
66	2	东环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东环路	文昌路	
67	2	滨水大道 C 段二期工程	三门江桥底	水上运动中心	
68	2	柳州市莲花大道	双拥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滨水大道 B 段	
69	2	桂中北路	潭中东路	河东路	
70	2	体育北路	高新三路中段	高新五路中段	
71	2	双拥路	东园宾馆门口	到鹧鸪江桥	

				头	
72	2	五指山路 (公交大修 厂南侧道 路)	东环路	学院路延长 线	
73	2	纬四路(土 伏路)	滨水A段	双拥路	
74	2	纬八路(下 茅洲路)	沿江路-东环大道	东环大道-经 一路	
75	2	纬十二路 (红葫路)	沿江路-唐家东路	桂中大道-东 环大道	
76	2	纬六路	莲花大道		
77	3	高新三路	海关路	东环大道	
78	3	瑞安路西	文兴路	东堤路	
79	3	瑞康路西	文兴路	东堤路	
80	3	文兴路北	海关南路	广场辅路	
81	3	东城路	潭中东路	文兴路口	
82	3	河东路西	东环大道	柳高河堤	
83	3	文兴路中段	人民医院后	东环大道与 文昌路交汇 口	
84	3	海关路北	河东路	柳高北门	
85	3	文源路北	高新四路	高新五路	
86	3	文源路南	高新五路	高新四路	
87	3	红葫路	东环路	蜈蚣岭路	
88	3	纬五路(土 伏北路)	沿江路	河东私营开 发区	
89	3	纬七路(前)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茅路)			
90	3	纬十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91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 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92	3	尚文路(下 茅洲)	学院路延长线	公园小学总 部	
93	3	环江滨水大 道工程B段 自行车道	鹧鸪江	滨水B止点	
94	3	牛车坪片规 划一路至四 路	马鹿山以东牛车坪 片区		
95	3	静柳路	桂柳路	西江路口	
96	3	静兰路东一 巷	静兰路口	静柳路	
97	3	静兰路南二 巷	静兰路	柳美路	
98	3	文兴路西	桂中大道	东堤路	
99	3	静柳路南	静兰路实验小学门 前路段	静兰路实验 小学门前路 段	
100	3	学院路东一 巷	楼梯山纵二路	以东	
101	3	蜈蚣岭大道	双拥路往东方向	上茅洲	
102	3	纬十一(东)	从双拥路往东方向		
103	3	文庭路	学院路延长线	兴业路	
104	3	晨华路东侧	东环大道(文兴		

		道路	路)		
105	3	上茅洲路	东环大道延长线	蜈蚣岭	
106	3	楼梯山纵一路	楼梯山横一路	桂柳菜市	
107	3	春风路	楼梯山横一路	桂柳路	
108	3	楼梯山横一路	学院路	/	
109	3	灵秀路	静柳路口	登山路交汇处	
110	3	登山路	静柳路口	独秀小区交汇处	
111	3	达江路	海关路口	沿江路	
112	3	纬四路西	潭中东路	文兴路口	
113	3	纬四路东 (东城路)	文兴路口	瑞安路	
114	3	经八路	广场路	瑞安路	
115	3	经九路	广场路	瑞安路	
116	3	纬三路(土 伏南路)	经八路	经九路	
117	3	东城路(尾)	文兴路	瑞安路	
118	3	学院路延长 线支线	文婷新居东面对面	公园小学集 团总部北门	
119	3	学院路延长 路	学院路延长线山水 福地南门	东环路	
120	3	五指山路	东环路恒大巴士大 修厂门前路口	展南搅拌混 凝土公司门前	
121	3	鹧鸪江大桥	双拥路塔山小区东	东岸盛世御	

		闸道	岸盛世花御花园售 楼部门口	花园南门	
122	3	区政府南门	鹧鸪江桥东	鹧鸪江桥西 闸道	
123	3	白沙大桥底	白沙大桥两边闸道	沿江路	
124	3	柳美路	桂柳路	桂柳垃圾转 运站	
125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 路)	滨水大道 (上茅洲 移动公厕旁)	双拥路	
126	3	两面针支路 (安业路)	东环路居上好人家	学院路福雅 居	
127	3	马鹿山中学 周边	牛车坪划规划一路	尚文路	
128	3	文庭路	东环大道	学院路支线	
129	3	纬五路 (土 伏北路)	双拥路	滨水 A 段	
130	3	纬七路	蜈蚣岭大道	滨水 A 段	
131	3	前茅路 (纬 七路)	滨水大道	中医院北门 往东	
132	3	纬十路(塔 山路)	蜈蚣岭大道	双拥路	
133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路)	双拥路	桂中大道延 长线	
134	3	经一路	塔山路	莲花大道	
135	3	纬十二路	东环大道	红葫路	
136	3	中医院西侧	红葫路	前茅路	
137	3	纬六路北一	武装部西门道路		

		巷（红葫芦 南一巷）			
138	3	文华路西段	东城路	桂中大道	
139	3	静兰片区路 网二期工程 (规划七 路)	南二路	登山路	
140	3	静兰片区路 网工程（规 划八路）	静柳路静兰小区后 门中间道路	华润置地. 静 兰湾熙悦山 大门对面道 路	
141	3	静兰片区路 网工程（规 划十二路）	彰泰城江与城	滨水西段	
142	3	纬三路（土 伏南路）	土伏路	桂中大道延 长线	
143	3	高新二路北 侧（恒江源 南侧）	海关路	沿江路	
144	4	文源华都北 一巷	文源华都东面	西面	
145	4	晨华路西一 巷	晨华路口	农民别墅	
146	4	金桂巷	高新南路（西）	柳州市联勤 建设有限公 司	
147	4	海关南路东 一巷	海关路	高新南路	

148	4	高新一路北一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49	4	海关路西一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50	4	高新一路北二巷	高新一路	高新三路	
151	4	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桂中大道	海关路	
152	4	海关路东一巷	桂中大道	海关路	
153	4	潭中明园路	高新一路	钻石苑路	
154	4	钻石苑小巷	海关路	高新南路	
155	4	金桂巷	高新南路	达江路	
156	4	潭中东路北二巷	高新南路	潭中大道	
157	4	桂中大道西一巷	桂中大道	潭中东路北二巷	
158	4	桂中大道东一巷	桂中大道	体育路	
159	4	桂中大道东一巷一支路	桂中大道东一巷	高新南路	
160	4	桂中大道东一巷二支路	桂中大道东一巷	高新南路	
161	4	金桂苑路	高新南路	金桂苑小区	
162	4	潭中东路北一巷	潭中大道	高新南路	
163	4	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潭中东路北一巷	东环路	

164	4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165	4	灵秀路	静柳路	登山路	
166	4	登山路	静柳路口	独秀路二级北门	
167	4	学院路东二巷	学院路北龙钱商务酒店门前	黄娘山三岔口	
168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一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69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西一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70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71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海关路	沿江路	
172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东一巷	海关路	华锡宾馆	
173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明园路	高新一路	潭中明园门口	

174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钻 石苑路	高新南路	桂中花苑东 区	
175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金 桂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76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潭 中东路北二 巷	潭中东路	高新南路	
177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西一 巷	桂中大道	潭中东路北 二巷	
178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东一 巷	桂中大道	中西医院小 巷	
179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东一 巷一支路	高新南路	中西医院小 巷	
180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桂 中大道东一 巷二支路	桂中大道	中西医院小 巷	
181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金	高新南路	达江路	

		桂苑路			
182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峨眉小区路	高新南路	峨眉小区	
183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	潭中东路	高新南路	
184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潭中东路		
185	4	高新区路网 十八条：峻岭生活区对面	高新南路		
186	4	高新一路北一巷北段道路	高新二路	海关西一巷	
187	4	文昌路机动车下穿通道	文昌路	东环路交汇处	
188	4	晨华路东侧 东环大道地下通道	东环大道嘉华酒店 门面道路	晨华路东侧	
189	4	文昌路地下通道(3)个	通道左	通道右	
190	4	文昌路人民医院人行通	文昌路人民医院门面	文昌路	

		道			
191	4	桂中大道南 (阳光 100) 地下通道	通道左	通道右	
192	4	桂中大道北 (景行小 学) 地下通 道	通道左	通道右	
193	4	高新一路北 一巷北段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94	4	河东堤亲水 平台	东堤文昌桥	壶东大桥上 下游段河岸 护坡	
195	4	东城路人行 道	瑞康路	文兴路	
196	4	体育路	规划十二路与体育 路交汇处	静兰大桥周 边	未移 交
197	4	中环路	彰泰江与城	环江滨水大 道 C 段与中 环路口交汇 处	未移 交
198	4	龙光悦府	桂柳路龙光悦府路 口	桂柳路莲花 山庄对面路 口	未移 交
199	4	水上运动中 心至静兰大 桥桥底	环江滨水大道 C 段 路口	静兰大桥北 边桥底	未移 交
200	4	静兰东二巷	静兰路东一巷与静	法治公园与	未移

		(中辰阳光 郡)	兰路东二巷交汇处	静兰路交汇 处	交
201	4	规划十路	静兰东一巷与规划 十二路交汇处	规划十路与 南二路交汇 处	未移 交
202	4	经六路	与文兴路交汇处	清和路	未移 交
203	4	经六路	与东环路交汇处		未移 交
204	4	环江滨水大 道自行车道	雷村彩虹步道游乐场扩宽道路		未移 交
205	4	东城路南	瑞康路	文兴路	未移 交
206	4	体育园旁道 路	环江滨水大道 B 段	下茅洲延长 线	未移 交
207	4	唐家东路延 长线	交投和顺江山楼盘 (土伏路)	河东路	未移 交
208	4	交投和顺江 山旁无名道 路	环江滨水大道 A 段	桂中大道土 伏南路口	未移 交
209	4	纬十二下茅 洲延长线	与直行环江滨水大 道 B 段交汇处	与环江滨水 大道 B 段交 汇处	未移 交
210	4	蜈蚣岭路	塔山路	莲花大道	未移 交
211	4	红葫路南	红葫路	莲花大道交 汇处	未移 交
212	4	太子山路	马鹿山市场	马鹿山路	未移

					交
213	4	锦龙路	学院路	太子山路	未移交
214	4	鹿园路	锦龙路	马鹿山路	未移交
215	4	通达路北段	春风路	恒大华府	未移交
216	4	金银山路	温馨家园	桂柳路莲花山庄对面路口	未移交

附件 2

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 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评分，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城中区环卫所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 1-2 次，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城中区环卫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后，由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拨付。

一、日常考核范围

(一)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快慢车道、路沿石、主次干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果皮箱及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清理、洒水降尘、保洁和管理上报工作；道路两侧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绿化带的保洁；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环卫的一系列工作。

(二)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的清洗清洁，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斗、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正确，并做好每日垃圾清运量的台账。

(三) 垃圾中转站管理养护：管理养护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 4 座垃圾中转站，保持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保养中转站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安全运转；设施设备专人操作使用，操作人员需严格培训合格后上岗，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转站严禁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废料或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定期消毒，做到灭鼠、灭蝇、灭蛆、无蜘蛛网。

(四)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未密闭、污水撒漏、车辆外挂杂物，每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扣月考评分 1 分，扣中标公司运营费 2000 元/次。

二、考核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要求

1. 一级保洁道路

1. 1一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6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1. 2一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1. 3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1. 4一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1. 5一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二级保洁道路

2. 1二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4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2. 2二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2. 3二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2. 4二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5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3. 三级保洁道路

3. 1三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2: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8: 00 前完成，在作业时段内，要达到 1 次普扫、10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 2三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3. 3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3. 4三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4. 市民休闲公共场所

4. 1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

要达到2次普扫、16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4.2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3广场、步行街路面不定期冲洗，确保路见本色。

4.4河堤路段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

5.质量要求

5.1各保洁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发现下表路面废弃物须在30分钟内处理完，不得有滞留垃圾。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料膜（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处/1000 m ² ）	污水（处/1000 m ² ）	其他（片/100 m ² ）	时间
一级	≤3	≤3	≤3	≤3	0	0	5:00-21:00
二级	≤4	≤4	≤5	≤5	≤0.5	≤2	6:00-21:00
三级	≤6	≤6	≤7	≤7	≤1.5	≤6	6:00-18:00
广场	≤3	≤3	≤3	≤3	≤2.0	0	5:00-21:00

5.2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淤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动物尸体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5.3绿化带、街头绿地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

同。

5.4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淤泥、污迹。

5.5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口香胶污迹、泥沙、淤泥、侧石，无污迹。

5.6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树穴内应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7每天洒水降尘工作，首次冲洗路面（洒水降尘）应在上午8:00前完成，一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2次冲洗（洒水降尘），二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2次冲洗（洒水降尘），人行道不定期清洗。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扫率不得少于80%。

5.8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2分。

（二）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上门收集垃圾覆盖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物业居民小区、道路两侧门店、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小型商场、摊点以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保洁。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优质服务。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2.2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无主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内，由承包公司根据服务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情况，制定垃圾清运次数，及时清运。

2.3 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2.4 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允许焚烧垃圾、不允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

2.5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散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2.6 城区内所有小区、单位、城乡接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7 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不得有群众投诉，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

2.8 城区内投放的垃圾桶、果皮箱，必须保持外观无破损，做到整洁、美观、干净。

2.9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文明驾车。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车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

2.10 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2.12 在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确保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人员应按分类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三) 垃圾中转站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规则，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工作操作，相关制度要上墙。
2.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压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
3.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5.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7.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且承包方需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

(四) 其他要求

1.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按规定购买意外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保险。

2.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次数。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装（包括：帽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4.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降尘、机械保洁和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 2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5. 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中转站作业消杀，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城中区环卫所存档。

附件 3

公厕管理细则

(一) 根据《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服务管理

1. 公共厕所需设有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 24 小时开放；
2. 公共厕所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畅通；
3. 公厕名称、管理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确保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管理房不得有闲杂人，管理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宜；公厕管理时间，公厕蹲位显示屏、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
4. 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河流，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处理厂的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处理措施，定期清掏化粪池；
5. 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蜘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6. 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做到着装规范、文明作业、礼貌待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注：如遇重大节庆活动以及上级领导来柳州检查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无偿地按甲方要求对每个轮班加派人员等。

(二) 设施及维护标准

1. 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

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 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3. 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4.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5. 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6. 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7. 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8. 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按照公厕规范作业实行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随脏随保；

2. 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3. 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浊、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杂物，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

5. 公厕内和公厕外墙上不得张贴标签类小广告。
6. 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7.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 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三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9. 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3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10.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 1
烟蒂	无	≤ 1
粪迹	无	无
痰迹	无	≤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 ≤ 0	臭味（级） ≤ 0
非水厕	臭味（级） ≤ 0	臭味（级） ≤ 0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蜘蛛网	无	无

附件 4

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细则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做到至少一扫两保，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
2. 箱体、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桶清洗、消毒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3. 箱体、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期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正确投放率达 8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附件 5

原工资福利待遇

(1) 清扫保洁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夜餐：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2) 副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3) 中转站垃圾清运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4) 司机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10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扫地车司机每月按 13 天，5 元/天计发夜餐费；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5) 车队修理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9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6) 上门服务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

每满 1 年加 10 元；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车辆燃油费补贴 30 元/月；车辆维修费 160 元/月；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超定额任务后增加的户数（或垃圾量）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

(7) 收费员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9 元/天；劳保 20 元/月；夜餐费 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8) 门卫、仓库保管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9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9) 办公室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8 元/天；劳保 20 元/月；岗位津贴：30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工资福利备注：高温补贴每年 6-10 月共五个月 250 元/月，环卫节 500 元/人，春节 100 元/人，班组长加岗位津贴 200 元/月，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三倍。

附件 6

考核细则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市场化检查考核评分表

(1) 管理制度、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总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扣罚金额
管理制度、清扫保洁	1	环卫作业管理	承包公司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备环卫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各项劳动制度完善。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扣罚 500 元。				
			签订合同后，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算岗位缺勤。每				

		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800 元。				
		有环卫检查或重大节庆、大型赛事等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及保洁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1000 元。				
2	公共监督	凌晨作业大声喧哗，影响市民，造成投诉。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因作业质量问题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因个人原因，造成舆情。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 元。				
3	工资福利	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或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公积金的，每次扣 100 分。				
		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1000 元。				
4	道	道路未清扫。发现一次扣 2				

路整体感官质量	分，扣罚 500 元。				
	道路整体清洁不到位，存在垃圾、烟头、污渍、积水等残留。（同一时间同一路段，连续发现三处及三处以上扣 1 分，扣罚 300 元。）				
	路面未呈现本色，有明显积存积土、撒漏、油印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路面垃圾未及时清运，存在成堆垃圾。同一时间同一路段，连续发现两处及两处以上，扣 1 分，扣罚 300 元。				
	道路排水槽及周边有成片垃圾、烟头、落叶、尘土和积水。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200 元。				
	果皮箱清洁不到位，有脏污，果皮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投放口堵塞。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狗狗便箱无纸。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果皮箱损坏或丢失，未及时维修、报损的。发现一				

		次扣 1 分，扣罚 300 元。				
5	道路清洗	路面、路沿石边有未清洗或中断现象。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扣罚 500 元。				
		清洗后仍有烟头、纸屑、垃圾残留。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清洗后仍有积水、积泥残留。（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无每天机械化清冲洗和降尘工作计划，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6	规范作业	电动三轮车车身不洁、反光标模糊不清，车身悬挂物品，垃圾外漏、车体出现滴撒漏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300 元。				
		电动三轮车未盖好网、未做好密闭式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电动三轮车行驶中不遵守交通规则，逆行、超速、闯红灯或走快车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电动三轮车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规充电。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路面作业时未按规定放置锥筒，未穿戴好标志服、未佩戴警示灯、穿拖鞋者。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焚烧垃圾，往河面、江面、排水口等倾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0 元。				
7	投标承诺	根据承包方的投标时作出的承诺履行，如发现承诺延期实现的 1 天扣 5 分，扣罚 1 万元。如发现承诺不执行的扣 100 分，解除合同。				
8	加分项	承包方获得市级表扬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2 分，无奖金。				
		承包方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3 分，无奖金。				
		承包方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4 分。				
合计			100			

(2) 垃圾中转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扣罚金额
垃圾中转站	1	工作作业时间中转站无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扣完该项分值并罚款 1000 元; 无正当原因允许垃圾入场倾倒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罚款 1000 元;					
	2	中转站管理人员、环卫系统工作人员在站内未着装一线环卫制服、外单位工作人员进站转运垃圾不着橙色马甲每人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不得在站内翻选垃圾和堆放收集的垃圾,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中转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不完整或缺失记录本、未及时填报的记录内容的,每本扣 1 分。辖区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工作人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的一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3	转运站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垃圾转运设备、墙面(砖)、地面(砖)、天面(吊顶)、“三防”设施脏污、残缺、损坏，影响美观的每一项扣2分，并处罚款200元。设备(车厢)腐蚀、滴漏严重(影响美观)，一次扣3分，并处罚款500元。			
4	中转站要定期消毒消杀，站内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垃圾、污水及污物，站内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毒饵站设置正确，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发现一处扣2分，并处罚款200元。			
5	正常开展站内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中转站要做到无刺鼻臭味，发现一次扣2分，并处罚款200元。			
6	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未作业时翻斗未及时上翻(加盖)的，翻斗上翻后未及时清理地面垃圾的，每次扣2分，并处罚款300元。未按时段分类收集，发现一			

		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 元。				
	7	中转站外环境应整洁，工具摆放整齐、规范；周边有乱堆放、乱搭盖、乱张挂的，或有垃圾、污水及污物的，中转站前车辆有序排队进站，存在站前车辆混乱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合 计			100			

(3) 车辆管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扣罚金额
车辆管理	1	车辆只限于城中辖区河东片区的环卫工作，如超片区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对车辆进行改造、增设他物。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3	私自将车辆转租或抵押。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2000 元。					
	4	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如：车身不洁、车体污秽、遮挡车牌、车牌模糊、垃圾外露、车体出现滴漏现象等。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5	车辆行驶中不遵守交通规则,酒驾、逆行、超速、闯红灯。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2000 元。				
	6	因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罚 2000 元。				
	7	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3 分, 扣罚 1000 元。				
	8	因车辆作业时,没有按制度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车辆行驶不规范, 造成投诉。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9	出车前需检查车辆状况,因人为造成缺水缺油, 车辆损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2000 元。				
	10	设施, 灭火器过期。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11	车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或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12	每月未按时开安全会。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罚 500 元。				
	13	出现安全事故的,负主要责任扣 5 分/宗, 扣罚 2000 元; 负次要责任 2 分/宗,扣罚 1000 元; 无责任的不扣分。出现 1 人以上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当月考核不能评定 80				

		分及以上，并按 90 分以下分值 (不包含 90 分) 扣一分扣 2000 0 元处罚 (以此类推)。					
		合 计	100				

(4) 数字化城市管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扣罚金额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案件未处理。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案件超时处理。每件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案件返工，每件扣 1 分。每件扣 1 分，罚 200 元。					
		反复案件。一个点位案件不能超过三条，每次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重点案件考核（涉及创城等重大活动的城市管理问题案件）。每件扣 2 分，扣罚 300 元。					
		时段案件。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高效案件处置率需达到 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2	①反馈结果不符合要求、敷衍了事、被退回重办；					
	②虽按时反馈，但未最后落实办结，或未按时兑现承诺、迟迟不予落实解决的；						

		③群众对反馈结果不满意的转办件，办理部门进行二次办理，未按时反馈或不反馈，二次或多次办理，群众仍不满意的；				
		④由于办理单位不认真或不及时办理，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群众长期投诉、反映均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⑤对有保密要求或可能产生争议、纠纷的投诉事项，不能严格为投诉人保密，泄密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⑥市12345热线不定期对转办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到的部门存在责任心不强，对接办件推诿塞责、反馈失实、弄虚作假（含不实的申报加分、申诉扣分材料）、不处理的情况；				
		⑦出现应急、即时性问题时，办公电话、联络员、负责人电话均多番联系不上的；				
		⑧转办问题明确属于该公				

		司职责，但拒不承接、推诿的；				
1 2 3 4 5 政 府 热 线	⑨转办问题不属本单位职 责范围，但没有及时（重大、 应急性问题 2 个小时，即时 性问题 4 个小时，其他问题 1 个工作日；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 重大、应急性问题 20 分钟， 其他问题 4 个工作小时。） 退回的；					
	⑩承办人员因不熟悉业务， 导致问题无法及时转办，或 承办人员受理问题的态度 不耐烦的（以电话录音为依 据）；					
	⑪对争议较大、难以确定职 责所属部门的办件，市 123 45 热线根据实际情况和部 门职责指定办理或牵头办 理的单位拒不办理的，每次 扣 1 至 5 分，造成严重后果 的；					
	⑫市 12345 热线组织协调处 理问题时，不派工作人员到 场的；					
	⑬承办单位对接市 12345 热 线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如					

		有变动，未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备案管理”中提出备案，未及时在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更改的；			
		⑯承办单位须在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知识库管理”中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未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或因相关政策信息过时、错误引起市民投诉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⑰承办单位被考核的办件经多次督办或媒体曝光后仍未履职，在原件加重考核。 (以上违反一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3	公共 监督	1、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2、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舆情； 3、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经核查属实，并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三点，每次扣 5 分，视情节严重性，扣罚 5000—			

			10000 元)					
			合 计	100				

2. 2025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受检项目名称：

考评内 容	评分细则	应 得 分	扣 分 原 因	扣 分	得 分
公厕保 洁服务 (90 分)	未经报备，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总分中扣 50 分。				
	1、作业期间公厕无专人管理但存在以下公厕各项评分细则问题的，扣完此项分值；管理人员（保洁员）未规范着装一线环卫制服的扣 2 分。作业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扣 2 分；无争吵谩骂。	5			
	2、无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的，每缺少 1 块扣 1 分；不规范设置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的，内容有误，每处扣 1 分；公厕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公共厕所指引牌，指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晰、指引明显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设置厕名牌、制度牌、指引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不整洁、有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5			
	3、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冲水设	15			

	施、便池蹲坑、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轻微损坏不影响使用，影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修复后低于原标准（降低了厕所档次）的每处扣 0.5 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能影响整洁美观，修复后达不到原标准或影响整洁美观每处扣 0.5 分；设施、设备等损坏及缺失的每处扣 3 分。			
	4、作业时未设置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设施无故关停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每处扣 1 分；公厕管理作业期间卫生纸或洗手液容器内没有余量，每处扣 2.5 分。	10		
	5、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蹲便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痰涕、纸屑、屎、尿堆积，积尘蛛网、污泥、地面积水，杂物、尿垢、水锈、天面有水渍发霉等问题每处扣 2 分，纸篓内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洗手台积水每处扣 1 分；此项内容存在 10 处以上问题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15		
	6、公厕内外有小广告每条扣 2 分；清洁不彻底或不同底色覆盖影响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有私拉电线充电动车的每处扣 3 分；有私搭乱建、乱堆放杂物、有暴露垃圾渣土每处扣 3 分。公厕地域范围内（存在此项 5 处问题以上的直至扣	15		

	完该项分值)			
	7、管理间、工具间未设标识牌，每处扣 0.5 分；管理间内物品乱摆放杂物的扣 2 分，堆放私人杂物的扣 1 分；未设置管理桌椅的扣 0.5 分；劳动工具乱摆放，每处扣 2 分，乱堆放杂物扣 2 分。	5		
	8、私自改变残疾间设施用途或无故关停公厕设施的，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残疾卫生间乱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处扣 2 分，残疾间设扶手杆不牢固扣 3 分；残疾人间（第三卫生间）未设呼叫设备扣 1 分，不能正常使用扣 0.5 分；无障碍通道受阻每处扣 0.5 分。	5		
	9、未开展除臭工作扣 2 分；除臭设备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 0.5 分；无除臭设备开展人工定时喷洒除臭、消毒的扣 1 分；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 1 分、略有异味的扣 0.5 分。	5		
	10、“三防”设施有破损、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 3 分，设置不规范每处 0.5 分，灭蝇灯（盒）、毒饵站有积尘、蛛网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 2 分，市级通知开展灭鼠季节鼠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 2 分；臭味浓的酌情扣 1-3 分；厕内苍蝇超标的扣 3 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5		

	11、城区级环卫未实行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记录内容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 1 分；缺少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的每缺少一本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未及时记录、未及时回复市民意见的，每项扣 1 分，辖区公厕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代签字的扣 5 分，超过 3 天以上未记录的扣完该项分值。	5			
安全与 检查纪 律 (10 分)	1、化粪池有污物外溢，每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 2 分，清掏有泄漏、遗撒的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化粪池井盖有破损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在公厕所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 2 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 2 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 2、无正当原因禁止市民如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每超过 1 人扣 1 分；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 2 分。对群众的投诉和意见不予以解决，每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5			
合计		100			

1. 自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进行考核。

2. 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由区级环卫主管部门严格按《2024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 甲方实行月抽检和日常检查制度，每月抽检 1 座公厕，日检每周不少于 2 座公厕，按照《2024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对存在问题扣分点甲方应当拍照取证，同时发给乙方进行确认整改。

4. 甲方月抽检、日检（每座公厕）达到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抽检、日检（每座公厕）得分 95 分以下的，按扣 1 分扣 10 元处罚（以此类推），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5 次月度最终考核总分值（当月总分值即抽检得分加上日检查得分的平均值）在 9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当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和设施设备；负责对公厕进行维护和管理，每日全覆盖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6.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监督，乙方应当对投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向甲方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出具书面整改报告。甲方可以对乙方做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意见，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1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一、 村屯 道路 清扫 保洁 管理	<p>1. 路段的清扫保洁。</p> <p>2. 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垃圾的清理。</p> <p>3.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清理是否放置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p> <p>4. 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p> <p>5. 路段卫生死角的清理。</p> <p>6.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检查。</p>	<p>1.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扣罚 1500 元。</p> <p>2.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p> <p>3. 路段清扫保洁未按照“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p> <p>4. 箱体、垃圾桶未及时清理导致垃圾外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p> <p>5. 箱体、垃圾桶残缺、破损，密闭性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p> <p>6. 有舆情的经核实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扣罚 2000 元。</p>
二、 村屯 垃圾 收运	<p>1. 收运车辆密闭化运输。</p> <p>2. 不准超高超载。</p> <p>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p>	<p>1.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p> <p>2.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500 元。</p>

及车辆管理	撒落垃圾。 4. 车况良好。 5. 车容整洁。 6.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3. 沿途污水滴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4. 沿途撒落垃圾，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5. 车况差，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500 元。 6. 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应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0.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除自然人投标外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1) 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万元) ②	总价 (万元) ③=①×②	备注
1	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	1 项			3 年总费用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其中包含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暂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2) 子项明细表

序号	子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1	河东片区公厕保洁费用	1 个月		
2	河东片区村屯保洁费用	1 个月		
3	预期每月发放环卫工人 工资总费用	1 个月		包含公厕 保洁和村 屯保洁
4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 等应急费用	1 年	40.00	暂列金额

(3) 2026 年预期支付明细表 (排出考核扣款, 全额支付)

月数	河东片区 环卫保洁 (不包含 公厕保洁、 村屯保洁 费用)	河东 片区 公厕 保洁	河东 片区 村屯 保洁	当月支 付总费 用 (万元)	预期当 月支付 费用 (万元)	当月发 放环卫 工人工 资总费 用(万 元)	备注 (预 期时 间)
1	√	√	×		0		2026 年1 月
2	√	√	×		0		2026 年2 月
3	√	√	×		0		2026 年3 月
4	√	√	×		100		2026 年4 月
5	√	√	×		100		2026 年5 月
6	√	√	×		100		2026 年6 月
7	√	√	√		100		2026 年7 月

8	√	√	√		100		2026 年 8 月
9	√	√	√		100		2026 年 9 月
10	√	√	√		100		2026 年 10 月
11	√	√	√		100		2026 年 11 月
12	√	√	√		100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不含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其中预期当月支付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其中财政统筹支付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4) 2027 年预期支付明细表（排出考核扣款，全额支付）

月数	河东片区 环卫保洁 (不包含 公厕保洁、 村屯保洁 费用)	河东 片区 公厕 保洁	河东 片区 村屯 保洁	当月支 付总费 用 (万元)	预期当 月支付 费用 (万元)	当月发 放环卫 工人工 资总费 用(万 元)	备注 (预 期时 间)

13	✓	✓	✓		200		2027 年1月
14	✓	✓	✓		200		2027 年2月
15	✓	✓	✓		200		2027 年3月
16	✓	✓	✓		200		2027 年4月
17	✓	✓	✓		200		2027 年5月
18	✓	✓	✓		200		2027 年6月
19	✓	✓	✓		200		2027 年7月
20	✓	✓	✓		200		2027 年8月
21	✓	✓	✓		200		2027 年9月

22	√	√	√		200		2027 年 10 月
23	√	√	√		200		2027 年 11 月
24	√	√	√		200		2027 年 12 月
2027 年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不含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其中预期当月支付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其中财政统筹支付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5) 2028 年预期支付明细表（排出考核扣款，全额支付）

月数	河东片区 环卫保洁 (不包含 公厕保洁、 村屯保洁 费用)	河东 片区 公厕 保洁	河东 片区 村屯 保洁	当月支 付总费 用 (万元)	预期当 月支付 费用 (万 元)	当月发 放环卫 工人工 资总费 用(万 元)	备注 (预 期时 间)
25	√	√	√				2028 年 1 月
26	√	√	√				2028 年 2 月

27	√	√	√				2028 年3 月
28	√	√	√				2028 年4 月
29	√	√	√				2028 年5 月
30	√	√	√				2028 年6 月
31	√	√	√				2028 年7 月
32	√	√	√				2028 年8 月
33	√	√	√				2028 年9 月
34	√	√	√				2028 年10 月
35	√	√	√				2028 年11 月

36	√	√	√				2028 年 12 月
2028 年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不含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其中预期当月支付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其中财政统筹支付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 股东名称	出资 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 编 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